

東華三院馬草壟營地 申請使用營地須知

1.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明文件，並必須隨團入營，負責與本營地接洽及辦理入營手續。
2. **汽車露營/露營:** 預約營期必須於入營當天的三星期前遞交申請表，營地職員於收到表格後 7 個工作天內與申請人聯絡，申請人須於營期確定後三個工作天內繳付全數費用。若費用未能於指定日期前繳付，則作放棄申請論，申請人不得異議。
3. **團體露營/團體租用:** 團體可預訂 6 個月內的營期，預約營期必須於入營當天的 8 星期前遞交申請表，營地職員會於收到表格後 7 個工作天內與申請人聯絡。營地職員會於營期確定後發出發票。申請人須於發出發票後 14 天內以支票繳付全數費用。若未能於指定日期前或活動進行前 8 星期繳付費用，則作放棄申請論，申請人不得異議。團體露營/團體場地租用的申請人及所有參加者必須同時到達營地，並參與由營地職員安排的營地簡介會。
4. **汽車露營/露營:** 如人數不足 30 人(不包括 6 歲以下兒童)，本營地將會取消該次營期及可為參加者安排半年內的合適營期(營費差額須補足)。如未能於半年內申請合適營期，營地將安排以現金簽收型式於上水營地或上環中心處理退款事宜。另外，為保持汽車露營服務質素，汽車露營入營車輛每次接待總數為 30 輛。
5. 若未能於申請日期入營，所繳交的費用概不退還。
6. 本營地不接受即時入營申請。
7. 如需更改營期，須於原定營期十天前提出申請，更改營期以原定申請營期的半年內為限，更改次數只限一次。申請人需致電本營地辦理安排更改營期手續，如未能於半年內確認更改營期，所有繳交的費用將不獲退還；如營地未能安排適合的營期，則申請人可獲退還全費。
8. 所有費用須以支票支付，支票抬頭為“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或「東華三院」，並請於支票背面列明申請人姓名、電話及營期。正式收據將於入營時發給申請人。
9. 申請人可透過營地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並透過電郵、傳真或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本營地不設電話留位。
10. 本營會根據入營人數，申請團體類別，舉行活動之性質及遞交申請表之先後，作出甄選安排。接納與否將以電郵或電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不得異議。
11. 本營地設有指定的泊車範圍，營友不得擅自更改泊車位置，營地保留安排車輛停泊位置的權利。
12. 本營地只容許客貨車、私家車及電單車進入。
13. 入營時間及手續:

13.1

類別	入營時間	離營時間
團體租用 / 汽車露營 / 露營	15:00-22:00	13:00

東華三院馬草壟營地 申請使用營地須知

13.2 辦理入營手續時申請人必須出示申請表格正本及有效之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否則，本營地可拒絕申請人/團體入營。

13.3 若填報的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相符，本營地可拒絕申請人入營。

14. 惡劣天氣安排:

14.1 使用營地期間，當天文台發出 3 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黃色**暴雨或以上警告訊號，營地職員會按當時情況安排營友離營。如未進行的營期若少於一天，則不設改期或退款。

14.2 如入營前三小時，天文台發出 3 號熱帶氣旋或以上警告訊號 / **黃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該次營期予以取消，申請人/團體可於兩星期內致電本營地辦理六個月內的轉換營期手續。

14.3 如入營前三小時，天文台除下所有暴雨及颱風警告訊號，申請人/團體須照常入營，否則作自動放棄論，已交的費用概不退還。

15. 營友須於離營當天中午十二時前，歸還所有租借的物資。

16. 本營地保留各項「申請使用營地須知」的刪改權，恕不另行通知。